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3111 號裁處書及 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91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9160 號函……請求撤銷……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9160 號函所示第二次連續處罰之罰鍰 8 萬元……。」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9160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2 日函）外，亦有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31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

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之○○等建築物，領有 10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5 層，地下 6 層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系爭建物共同走廊堆置雜物，乃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8079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上述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限期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述意見，如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改善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送建管處憑辦。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書面向建管處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派員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共同走廊堆置雜物，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82761 號裁處書（下稱 110 年 1 月 15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20 日內改善完畢後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直至改善為止，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派員複查發現系爭建物共同走廊仍有堆置雜物情形，審認訴願人未依 110 年 1 月 15 日裁處書改善完成，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後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繳納原處分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積欠之罰鍰計新臺幣 8 萬元整，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前辦理繳款，逾期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局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3111 號裁處書續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0 年 6 月 2 日函，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 1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0 年 3 月 2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7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關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函部分：

查 110 年 6 月 2 日函之內容僅係催繳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